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5〕148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做好天保工程场乡共管区森林 资源管护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有关市县林业局、有关自然保护区：

为了更好地做好我省天保工程区的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明确森林资源管护责任，我局曾以琼林〔2003〕202号文要求各天保实施单位与当地市县林业局协调解决部分市县管护的天然林划入天保工程区后森林资源管护落实责任问题。一年多来，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与市县林业局在落实场乡共管区森林管护责任方面，仍存在着责任不到位，人员不

落实，管护经费不明确等问题，影响到我省天保工程场乡共管区森林资源的管护成效。为进一步做好天保工程场乡共管区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天保实施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本通知要求以及天保工程森林管护目标责任状的内容，切实抓好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的落实工作，要积极主动与市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单位共同协商天保工程场乡共管区森林资源的管护合同签订、管护人员落实、责任落实以及管护经费的落实问题，有关市县林业局及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单位应结合国家重点公益林的认定工作，共同落实所在市县划入天保工程区的森林管护责任。

二、对于部分市县、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单位的天然林资源划入各实施单位的场乡共管范围区的森林管护工作，采取按规划统一实施，按权属范围落实管护，按管护面积核拨经费，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的办法。在天保实施单位统一负责天保范围内森林管护责任状的前提下，场乡共管区内的森林管护工作，采取天保实施单位与市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单位通过合同形式明确管护范围和责任。每年由实施单位与市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单位签订场乡共管区森林资源管护合同，再根据合同要求将管护责任落实到当地直接管护人员。对经协商市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单位无法落实天保工程区场乡共管森林管护责任的，天保实施单

位可直接从社会聘请森林管护人员。

三、场乡共管区的森林管护费用，每年由省林业局按照实施单位区划的场乡共管面积以每年每亩 0.97 元标准拨付给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再根据市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单位落实的森林管护面积或管护人员费用标准核拨给市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单位。场乡共管护林员的管护费用标准由实施单位与市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及直接管护人员商定，管护人员的管护费用每月由实施单位按 80% 预付给市县林业局及自然保护区，林业局及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单位根据管护人员的管护绩效拨付。余下的 20% 管护费用，每半年经实施单位组成的考核小组按考核目标进行考核评分后再补发，对于考核评分达不到 90 分的管护面积或个人将不再补发。

四、实行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人员巡山考勤登记制度。森林管护人员每天应做好巡山记录，以作为森林管护人员绩效考核及核拨护林费用的依据。森林管护人员必须将每天的巡山护林地点、路线及所发现的情况、采取措施、处理结果等如实登记。每月底由单位责任人或场乡共管区责任监管员对巡山记录核签意见。要建立健全森林管护人员的护林档案卡，对森林管护人员实行竞争上岗，通过公开、公平、公示考核后择优招聘，森林管护人员实行凭证上岗，依法护林。

五、对于落实天保工程场乡共管区管护责任不力，场乡

共管区管护费用不按落实面积及标准及时拨付的实施单位，省林业局将对天保资金进行调控，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天保工程△ 保护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5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合同

编号:

为了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范围区内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明确森林资源管护人员的管护责任、义务和权益,提高天保工程实施区的森林资源管护成效,根据《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

乙方(管护人员):

二、甲方将工程实施区内位于 县(局) 镇(乡)

林场或工区 林班 小班,面积 万亩

(其中:天然林 万亩,人工林 万亩)承包给乙方

管护,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具体管护范围见森林区划图。

三、乙方要加强管护范围内的护林巡逻,确保管护范围内的林木不被偷砍滥伐或发生毁林行为;对发生偷砍滥伐行为竭尽全力制止,对发生森林火灾及森林病虫害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打击和查处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积极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及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四、乙方每月应出勤巡山护林 25 天,并认真做好巡山记

录及考勤登记。

五、甲方按照核定的标准每月发给乙方的森林管护承包费用为 元。甲方根据乙方的森林管护绩效来核发乙方的管护承包费用，甲方每月先预发管护承包费用的 80%，余下的管护承包费用由甲方组成的考核小组于每半年按考核目标进行考核评分后再补发。对考核评分达不到 90 分的不再补发。

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保福利和护林设备，除了聘用的承包护林人员外，乙方属于合同制用工的，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同等的劳动用工待遇。

七、乙方在保护好森林资源的前提下，经甲方规划并批准，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管护范围区内的林地资源，开发种植竹、藤、南药等林副产品，实行谁投资、谁经营、谁收益的原则；甲方应向乙方核发林副产品经营许可证，明确经营权和所有权。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安排乙方从事森林管护工作。

- 1、在乙方管护范围内当年发生偷砍滥伐林木超过 10 立方米（含 10 立方米）；或发生偷砍滥伐造成毁坏森林面积超过 10 亩（含 10 亩）；或者连续两年发生偷砍滥伐超过 15 立方米（含 15 立方米）；或者偷砍滥伐造成毁坏森林面积连续

两年累计达到 20 亩 (含 20 亩);

2、在乙方管护范围内发生偷砍滥伐、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 (或火警), 乙方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 达到二次的;

3、在乙方管护范围内当年发生森林火灾超过 0.2‰ 指标, 或重大的森林病虫害超过国家标准的;

4、甲方检查乙方在岗情况时, 发现有二次以上不在岗, 经批评教育而屡教不改的。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乙方赔偿合同期内的经济损失。

1、甲方两个月以上 (含两个月) 不按合同规定预发乙方的管护费用的 (甲方按考核评分扣发的管护费用不在本项)。乙方属于合同用工的, 甲方不按国家规定给予同等用工待遇的。

2、在合同期内,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就擅自改变乙方的管护范围和管护面积的。

3、在乙方管护范围内发生偷砍滥伐、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 乙方及时制止并上报, 而甲方不及时采取积极措施, 造成重大的毁林事件或重大事故发生的。

十、本合同从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责任部门 (责任人) 一

甲方:

乙方: _____ 手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印:

身份证号码:

二〇〇 年 月 日

海南省天保工程场乡共管区森林资源管护合同书

编号:

为了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范围内场乡共管区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明确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场乡共管区森林资源管护责任、义务和权益,提高天保工程场乡共管区森林资源的管护成效,根据国家林业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

林业局(林场)

乙方:

市(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

二、甲方将天保工程实施范围内

林业局(林场)

场乡共管部分位于 县行政范围内的 万亩(其中天然林 万亩,人工林 万亩)交由乙方负责管护,其范围分别为

(具体范围见天保工程森林区划图)。

三、乙方必须按照天保工程区内场乡共管的面积范围以合同形式将管护责任落实到管护人员,加强森林管护人员对天保工程场乡共管区内的护林巡逻管理与监督,确保管护范

围内的林木不被偷砍滥伐或发生毁林开垦行为；乙方及其森林管护人员配合做好场乡共管区内的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对发生偷砍滥伐、毁林开垦、森林火灾及病虫害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并积极配合林业公安部门打击和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四、乙方的森林管护费用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落实的场乡共管面积以每年每亩 0.97 元拨付给乙方，乙方再根据落实的管护面积及核定的管护人员与费用标准核拨给乙方森林管护人员。场乡共管人员的管护费用标准由甲、乙及管护人员三方商定，管护人员的管护费用每月由甲方按 80% 预付给乙方，乙方再根据管护人员的管护绩效核付，每半年经甲方组成考核小组按考核目标进行考核评分后，再由甲方补发余下的 20%，如考核评分达不到 90 分的管护面积或个人将不再补发。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规定在场乡共管区内安排管护人员或者管护人员管护面积、界线不明确，造成偷砍滥伐和森林火灾发生的；

2、在乙方管护范围内发生偷砍滥伐、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或火警），乙方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重大的毁林事件

或重大事故发生，并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达二次的；

3、在乙方管护范围内当年发生森林火灾超过 0.2‰指标或重大的森林病虫害超过国家标准的；

4、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挪用、占用管护经费或不按规定及时拨付管护人员管护费用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补付当年欠拨的 20%管护经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不负全部责任。

1、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或补发乙方的管护经费的（甲方按考核评分扣发的管护费用不在本项）。

2、合同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就擅自改变乙方的管护范围和面积的。

七、本合同从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二〇〇 年 月 日至二〇〇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二〇〇 年 月 日

海南省天保工程区市县划入天保区范围 及管护费拨付计划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元

单 位	天保禁 伐 区 面 积	其 中		按市县行政范围区划 为天保工程区的面积	按市县范围划入天保工程区 后, 拟按管护面积核拨天保管 护经费 (每人管护 0.6 万亩, 每亩每年护林费 0.97 元计)
		林区 有林 地面 积	市县的 林地面积		
尖峰岭林业局	123.41	66.9	56.71	东方 23.04 乐东 33.67	东方 22; 乐东 33
霸王岭林业局	173.8	75.13	98.7	昌江 13.0; 乐东 28.6;; 五指山 18.5; 白沙 38.6	昌江 12; 乐东 28; 五指山 18; 白沙 37
吊罗山林业局	107.4	55.64	51.76	琼中 15.6; 五指山 21.8; 保亭 2.7; 南林 6.7;陵水 0.7; 五指山 市 4.2	琼中 15.0;五指山保护区 21.0; 保亭 2.6; 陵水 0.7; 南林经营 所 6.5; 五指山市 4.0
黎母山林业公司	62.13	17.93	44.2	番加 5.7;白沙 20.5; 琼中 18.0	番加经营所 5.5; 白沙 20; 琼 中 17
南高岭林场	31.1	6.1	25.0	昌江 2.0;白沙 23.0	昌江 2; 白沙 22
卡法岭林场	23.4	7.7	15.7	乐东 6.7;五指山 9.0	乐东 6.5; 五指山 8.5
猴猕岭林场	37.7	20.2	17.5	东方 17.5	东方 17.0
毛瑞林场	38.83	10.8	28.03	五 指 山 16.3; 保 亭 11.73	五指山 16; 保亭 11.4
保梅林场	11.4	6.24	5.16	昌江 0.56; 白沙 4.6	昌江 0.5;白沙 4.5
白马岭林场	28.43	6.13	22.3	会山经营所 3.8;琼中 18.5	会山经营所 3.5; 琼中 18
抱龙林场	49.16	29.3	19.86	乐东 6.5;三亚 13.36	乐东 6.3; 三亚 13.0
合 计	686.76	302.0	384.76		拨付市县天保管护费计 371.5

天保工程森林管护场乡共管区市县列入面积及经费计划表

单位：万亩、万元

市 县	划入天保区面积	天保区所在林区（场）	核定共管经费	按所在林区（场）安排管护经费
三亚市	13.3	抱龙 13.3	13.0	抱龙林场 13
五指山市	48.0	霸王岭 18.5；卡法 9.0；毛瑞 16.3；吊罗山 4.2	46.5	霸王岭 18；卡法岭 8.5；毛瑞 16；吊罗 4.0
东方市	40.5	尖峰岭 23.04；猕猴岭 17.5	39	尖峰 22；猕猴岭 17
乐东县	75.47	尖峰岭 33.67；霸王岭 28.6；卡法岭 6.7；抱龙 6.5	73.8	尖峰岭 33；霸王岭 28；卡法岭 6.5；抱龙 6.3
昌江县	15.56	霸王岭 13；南高岭 2.0；保梅岭 0.56	14.5	霸王岭 12；南高岭 2；保梅 0.50
白沙县	86.7	霸王岭 38.6；黎母山 20.5；南高 23.0；保梅 4.6	83.5	霸王岭 37；黎母山 20；南高 22；保梅 4.5
保亭县	14.43	吊罗山 2.7；毛瑞 11.73	14.0	吊罗 2.6；毛瑞 11.4
琼中县	52.1	吊罗山 15.6；黎母山 18；白马 18.5	50.0	吊罗 15.0；黎母山 17；白马岭 18
陵水县	0.76	吊罗山 0.76	0.7	吊罗 0.7
五指山保护区	21.8	吊罗 21.0	21.0	吊罗 21.0
琼海会山经营所	3.8	白马岭 3.8	3.5	白马岭 3.5
儋州番加经营所	5.7	黎母山 5.7	5.5	黎母山 5.5
万宁南林经营所	6.7	吊罗山 6.7	6.5	吊罗山 6.5
小计	384.76	384.76	371.5	371.5

天保工程场乡共管区森林管护责任卡（一）

县 镇(乡)或 林业工作站

天保范围区 (单位)

局（林场）

[illegible]

注：1、本责任卡必须根据管护合同确定的管护范围填上相关责任人员的名单（包括直接管护人员及负有管护范围区责任的天保实施单位、市县林业局或乡镇、村委会的相关责任人）。

2、责任卡一式四份，天保单位、市县林业局、乡镇林业工作站及管护人员各一份。

天保工程森林管护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表

项 目	绩效内容	评 分 办 法
森林 资源 管护 60 分	森林资源偷砍滥伐 20 分	1、考核期间未发生森林偷砍滥伐行为得满分。 2、发生偷砍滥伐林木一次扣 5 分，偷砍滥伐林木累计超过 5 立方米扣 10 分，超过 10 立方米不得分。
	发生毁林事件 20 分	1、考核期间未发生毁林事件得满分； 2、发生毁林面积小于 5 亩扣 4 分，超过 5 亩扣 8 分，毁林面积超过 10 亩不得分。
	森林防火 20 分	1、考核期间发生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 0.2%，得满分； 2、每超过 0.01%，扣 2 分。
案情 报告 20 分	案（灾）情报告 20 分	1、发生森林资源案件、森林火灾（火警）及时报告得满分； 2、不及时报告或瞒报一次扣 5 分，二次的不得分。
护林 巡山 20 分	护林人员巡山情况 20 分	1、巡山 25 天以上，记录清楚、准确，发现情况采取措施及时的得满分；2、巡山 20—24 天，记录较清楚、准确，发现情况能够处理，不隐瞒的得 15 分；3、巡山 15—19 天，记录一般，发现情况基本能处理，有隐瞒行为的得 10 分；4、巡山 14 天以下，记录不完整，发现情况处理不及时，且隐瞒不报二次以上的不得分。

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承包费用发放表

市县(保护区):

单位: 元/月、亩

[illegible]

市县(保护区)责任人:

林区(林场)负责人:

日期:

注:管护绩效考核指按合同规定由实施单位进行的管护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承包管护费用拨付的依据。

样本:

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巡山记录簿 (封面)

× × 单位

(内页)

日期: 年 月 日

管护责任人		随同人员	
巡山路线 (地点)			
巡山情况记录			
处理结果			

市县林业局 (保护区) 责任人签名: 林区林场责任人签名:

注: 市县林业局、保护区或林场责任人指对直接管护人员负有管理、检查监督责任的人员。